

# 國立中興大學

## 領標文件一覽表

名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B區域）」場地租賃案		
案號：GR-105007		
1	徵選須知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3	委託代理授權書	
4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5	外標封	
6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	
7	附件1 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管理要點	
8	附件2 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B區域)徵選須知

## 目 錄

頁次

壹、目的-----	1
貳、履約期限-----	1
參、履約標的-----	1
肆、應徵廠商資格、應繳文件-----	1
伍、經營租金-----	2
陸、履約保證金-----	2
柒、廠商領取徵選須知時間、繳交資料及收件時間-----	2
捌、資格審查、徵選報到時間及徵選程序-----	3
玖、徵選項目、子項、計分方式及徵選方式-----	4
拾、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5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5

## 壹、目的：

為確保本校在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辦理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徵選作業，以引進優良廠商設置系統，參加徵選廠商應受本須知約束。

## 貳、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之次日(民國 年 月 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119 個月)。

## 參、履約標的：

- 一、國立中興大學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社管大樓之屋頂。
- 二、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須經電機技師評定該系統對本校及受電館舍既有電氣設備影響程度。(其它請參考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
- 三、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不低於 400 峰瓩 (kWp)。

※如需現場勘查，請洽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承辦人員劉建德先生 (04-22840889 分機 22)，作為領勘人。

## 肆、應徵廠商資格、應繳文件：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例如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商業登記資料。
- 二、廠商之納稅證明：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影本；公司成立未滿 1 年者，應提出公司成立日起至本案公告日止無退票紀錄證明(以本案公告日期為計算基準)。

四、計畫書一式 11 份。請參閱本須知玖、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五、委託代理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評選簡報免附）。

六、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徵選。

#### 伍、經營租金

經營租金計算方式：本標經營租金＝固定場地租金＋售電回饋金。

一、固定場地租金指乙方使用甲方建築物屋頂，每年需支付之租金金額。

(一) 每年固定場地租金不得低於每峰瓦 (kWp) 400 元。

(二) 每年固定場地租金 = \_\_\_\_\_ (元/kWp) ×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二、售電回饋金指乙方應允每半年自回售電價總收入中提撥固定之比例作為售電回饋金。即，售電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 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一) 售電收益：由得標廠商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半年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乙方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低於 2.5 度時，以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 kWp 太陽光電電能 2.5 度計算售電收益。

(二) 售電回饋百分比：為固定百分比，不低於 10%。

#### 陸、履約保證金

本案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_\_\_\_\_ (kWp) × 10,000 元。

(即每 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1 萬元整)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 \_\_\_\_\_ kWp，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萬元。

獲選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來校辦妥繳交履約保證金手續，如未於規定期限繳交，則喪失獲選資格，由本案之次優廠商經本校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簽約手續。

#### 柒、廠商領取徵選須知、繳交資料及收件時間

一、廠商領取評選須知：

(一) 招標文件免費下載領取。

(二) 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請至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最新消息下載，不另備書面文件供郵遞方式索取。

二、繳交資料（參閱本須知肆、應徵廠商資格、應繳文件）

三、收件截止時間：

應徵廠商請於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截止收件期限前，專人送達、限時掛號或快遞寄達本校國際農業大樓 2 樓產學營運總中心（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收）。請自行評估郵寄時程，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逾期、逾時概不受理。

## 捌、資格審查、徵選報到時間及徵選程序：

### 一、評選程序

截標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下午 4 時。

開標時間(資格審查)：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00 分。

簡報及評審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簡報及評審地點：本校國農大樓 2 樓 231 室。

本案採分段徵選：第一階段審查應徵廠商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廠商，得參加第二階段評選資格；不合格之廠商，計畫書不予評選。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應徵廠商繳交資料文件概不退還。

### 二、簡報暨徵選作業程序

- (一) 合格廠商依本校單位通知之時間辦理報到，報到時得先由 1 人代表辦理報到。
- (二) 簡報順序：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廠商以收件時間決定簡報順序。簡報之廠商，如簡報人尚未到達者，得由排序在後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俟已(先)到場之廠商完成簡報後，再由遲到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如屆時遲到之廠商簡報人仍無法出席進行簡報時，則該項簡報成績列為零分。
- (三) 簡報程序：
  1. 合格廠商得由負責人(須核對身份證明無誤)或本案專案管理人(須為該公司員工且與授權委託書所載一致，並核對身份證件無誤)進行簡報，每一廠商出席簡報人數以 3 人為限，其中 1 人為參與本案之電機技師，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場。
  2. 合格廠商請自備電腦，本校於簡報會場備有投影設備，惟不保證該等設備與合格廠商設備相容。
  3. 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簡報滿 18 分鐘時，按鈴一次；簡報滿 20 分鐘時，按鈴二次即須停止簡報)，並隨之採統問統答方式由委員發問，問題應答以 15 分鐘為限(應答滿 13 分鐘時，按鈴一次，應答滿 15 分鐘時，按鈴二次即須停止應答)。
  4. 廠商簡報時，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該資料不納入評選。合格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

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 玖、徵選項目、子項、計分方式及徵選方式

一、評選項目：技術及品質、管理、執行計畫、價格與簡報及答詢等五項。

二、計分方式：書面審查及簡報評分總分以 100 分計算，合格廠商須達平均分數 75 分（含）以上，且須達過半數（含）委員評 75 分以上，方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配分及評選子項如下：

編號	評選項目	配分	評選子項
1	技術及品質	20 分	(1) 本案規劃 (2) 專業能力、財務能力 (3) 技術人力、設備資源 (4) 過去履約能力 (5) 公司人員教育訓練及能力培養
2	管 理	15 分	(1) 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2) 品質保證計畫 (3)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4) 標準作業程序 (SOP) (侷限空間、電器維修、機械保養、缺氧作業等) (5) 緊急應變能力/計畫
3	執行計畫	35 分	(1) 本案執行內容 (開發計畫書) (2) 經電機技師評估之本校及受電館舍電氣系統安全分析結果 (3)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規格 (4) 設置方式、場地規劃 (5) 設備維修保養、安全維護措施 (6) 教育示範及教育訓練
4	經營租金/回饋計畫	20 分	(1) 總價及其組成之正確性、完整性、合理性 (2) 投標廠商需詳列與標價相同之報價內容，並說明報價標準 (3) 其它經審查後有利本校之回饋計畫
5	簡報及答詢	10 分	內容應與投標文件內容有關 (未出席者本項零分計)

四、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經公開客觀評審為優勝者方式辦理，並採最有利標精神序位法選擇最符合者。
- (二) 序位法係以序位第一者為獲選者，由各廠商所得名次換算成序分，第一名序分為一分、第二名序分為二分、第三名序分為三分、第四名以下（含）序分均為四分，總序分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

一，為本次徵選作業獲選之廠商。但若評定結果有二家以上總序分同分者，以委員評定第一最多者，為本次獲選之廠商，但若又同分者，由委員會開會投票決定之（其他名次廠商依此辦理）。評選總分以 100 分計算，參與評選廠商總平均分數須達 75 分以上，方列入序分及排名計算，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若獲選廠商位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時，取消獲選資格，並得由總序分合計數次低廠商遞補。

## 拾、計畫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 一、撰寫格式

- (一)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 A4 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 (二)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須知繕打方式）。
- (三)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應徵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 (四)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 30 頁（不含附件），超過 30 頁委員可酌予扣分。
- (五) 份數：請準備一式 11 份。
- (六) 字體格式：標楷體 14 號字。

### 二、撰寫大綱

- (一) 請應徵廠商依技術及品質、管理、執行計畫、經營租金/回饋計畫等四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
- (二) 應徵廠商得於回饋計畫中選擇契約到期將所設置之全套系統及設備無償贈與本校，屆時如本校視設備狀況不接受贈與，得標廠商應即拆除，恢復租賃場地原狀，返還本校。
- (三) 執行計畫內容須包含電機技師評估之本校及受電館舍電氣系統安全分析結果、本案欲裝設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備類型、安裝方式、設備維護計畫…等。

## 拾壹、其他說明事項

- 一、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或履行契約內容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徵選須知及契約條款：請詳本案徵選須知、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
- 三、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B 區域)案」(案號：GR-105007)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否(打✓)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十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_____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金額_____</p> <p>項目_____金額_____</p> <p>合計金額_____</p>		
十一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人，原住民計____人。)</p>		

附註	<p>1. 第 1 項至第 9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 10 項至第 11 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年 月 日	

# 委託代理授權書

茲授權本公司\_\_\_\_\_（先生 小姐）代表本公司出席貴校「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B 區域)案」（案號：GR-105007）購案開標相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證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請出席代表人簽章）：\_\_\_\_\_，請惠予核備。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公司名稱：

授權人（公司負責人）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中興大學

## 廠商資格登記審查表

採購案號：GR-105007

標的名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B區域)案

管理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校產經營群

投標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不合格原因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營業項目須有相關者) 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可作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廠商之信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營運企劃書 (一式十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備註：上述證件請依順序由上往下以迴紋針裝訂以利審查，本校得請求廠商送正本查驗。

本校審查意見：

資格審查結果 (經辦單位)： 合格不合格

審 查 人 ：

送達  
時間

收件  
單位

4 0 2 - 2 7

外標封：(第一次招標)請以限時掛號或專人送達

收文地址：(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標案名稱：『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B  
區域』案

案號：GR-105007 承辦人：劉建德

截止收件期限：106年1月4日下午4點整

國立中興大學 產學營運總中心 收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地址：

寄件人：

投標廠商電話：

# 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

出租人：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校園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指將太陽光能轉換為電能之整體設備，須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所定義之發電設備。
- (二) 系統設置容量：指欲裝設之組列中所有模組額定功率（模組額定功率以模組標籤上標示之功率為憑）之總合。
- (三) 峰瓦 (kWp)：指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電池模板於標準狀況(模板溫度攝氏二十五度，AM 一點五，一千W/m<sup>2</sup>太陽日照強度)下最大發電量。
- (四) 標租：指甲方以公開徵選方式，將供乙方於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社管大樓之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 (五) 承租人：指優先取得與甲方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即乙方。
- (六)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指徵選廠商欲規劃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總設置量，甲方採公開徵選方式得出。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經公開評選乙方於甲方人文大樓、萬年樓、綜合教學大樓、社管大樓之屋頂供作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 (二) 前項建築物屋頂之租用，不得違反民法、建築管理法令…等之規定。
- (三) 乙方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20日曆天內設置完成，如因故致無法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以45日曆天為期。展延期滿後如未設置完成，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主張繼續施作。
- (四) 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設置容量及設置面積，並經甲方用印後，將該清單行文至台中市政府審核。
- (五) 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標租機關及聯絡窗口。
  2. 建物現況。
  3. 設置地址。
  4. 設置容量。
  5. 設置建築物之坐落地號。
  6.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7. 設置面積。

8. 其他經市政府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第三條 租賃期間：

- (一) 自決標日之次日(民國 年 月 日)起算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119個月)，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
- (二) 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甲方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甲方未來若因校務發展無法供場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得不再續約。
- (三) 乙方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四) 甲方辦理續租申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續租應由乙方主動於契約屆滿前2個月提出，經甲方同意後完成續約事宜。
  2. 續租年限：續租以一次為限，並自原租賃期間屆滿次日起算，最長不得逾119個月。
  3. 如同意續租，則經營租金依重新議定之固定場地租金及售電回饋百分比計算，以作為續租條件。

第四條 租賃條件：

- (一)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至120日曆天內應完成基本系統設置容量為\_\_\_\_\_峰瓩(kWp)。使用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設置完成，應按日繳納違約金。
- (二) 未能達到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之除外條件：
  1. 因設置點具改建計畫、或原定有其他用途無法設置者，或第二條第(一)款所指之建築物屋頂，無足夠設置之區域。乙方需於完成期限前30天通知甲方，並經甲方審核認可。
  2. 由結構技師專業評定無法裝設過多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
- (三) 租賃期間乙方依本契約繳納經營租金。
- (四) 乙方須於決標日次日( 年 月 日)起30日內提送甲方核定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館舍的結構技師專業評定(簽證文件)結果。

第五條 建築物使用限制：

- (一) 本出租之建築物僅限作為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甲方催告限期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於上開期日起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建築物屋頂；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三)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應由乙方出資興建，興建前應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須經由結構技師專業評估及簽證後，方可施工興建，並加強其防颱設施及預作防水防漏工程，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原有設備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如造成甲方建築物損壞或屋頂毀損滲漏，乙方應於雙方約定期限內完成修復。
- (四) 租賃期間相關之安全維護、設備維護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及公共安全意外之防護均由乙方負責。其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或甲方建物、設備受損，應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含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五) 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興建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六)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七) 乙方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經甲方催告限期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 (八) 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房屋及其他設備損毀時，經甲方同意之期限內修復完畢，逾時未處理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並由乙方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九) 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承攬作業事前告知工作環境與危害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廢棄物清理方式一覽表」(詳如附件)等辦理，以維護校園教學品質及安全。
- (十) 乙方依本契約及審查通過之計畫書執行作業時，須甲、乙雙方協議妥適日期施作，乙方不可擅自執行作業。

第六條 本標租房地原屬免課徵房屋稅、地價稅，倘因本契約而衍生之相關賦稅(如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等)，雙方同意由乙方負擔。其他法定稅捐，仍依照法律之規定由乙方負擔之。

第七條 教育示範與訓練：

(一) LED電子顯示器之設置及維護

1. 乙方應於綜合教學大樓一樓同步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LED電子顯示器，大小不得小於55吋，內容除標示甲方名稱、系統名稱及規模、發電系統圖示外，

並應揭露即時動態之日期、時間、屋頂太陽光電系統之現在日照強度、太陽光電板溫度、現在發電功率、年度發電累積度數，年度二氧化碳排放減量資訊。

2. 乙方可於LED電子顯示器標示系統工程施作單位名稱，即乙方廠商名稱。
3. LED電子顯示器設計圖案及文字內容及裝設位置需經甲方同意後始得施作。
4. LED電子顯示器之維護和使用安全由乙方負責。

(二) 乙方應於完成系統設置運作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兩小時之太陽光電教育訓練課程乙次，供甲方教職員工生參與，並需提供教材講義供甲方無償使用。

#### 第八條 經營租金計算方式：

(一) 本標經營租金＝固定場地租金＋售電回饋金。

(二) 固定場地租金指乙方使用甲方建築物屋頂，每年需支付之租金金額，每年固定租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算公式：每年固定租金 = \_\_\_\_\_ (元/kWp) ×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kWp)。

(三) 售電回饋金計算方式：

1. 售電回饋金＝售電收益(元) × 售電回饋金百分比(%)

2. 售電收益：由得標廠商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每月回售電價總收入之證明，以計算每月總發電售出所得價款。乙方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kWp太陽光電裝置所產生的電能低於2.5度時，以每半年度平均每日每kWp太陽光電電能2.5度計算售電收益。(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年平均日照時數)

3. 售電回饋百分比：係指一固定百分比，不低於10%，乙方承諾本契約之售電回饋百分比為 \_\_\_\_\_ %。

#### 第九條 經營租金繳納方式：

(一) 經營租金繳納方式：

1. 經營租金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

2. 固定場地租金每年度為一期計算，簽約日起30日內應繳交第一期，每年12月31日前繳交次期，第一期和最後一期按年度天數比例繳交。

3. 售電回饋金每半年度為一期計算，每年的9月30日前繳納該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的3月31日前繳納前一年7月1日至12月31日之售電回饋金。

4. 乙方應於每年7月1日至31日與1月1日至31日期間內，依本契約第七條製作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甲方。

5. 甲方收到經營租金繳納明細表並確認無誤後，於8月31日及2月28日前通知乙方於期限內完成經營租金繳納。

(二) 本契約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乙方得以匯款方式或持繳款單於繳費期限內至甲方

出納組臨櫃繳款，並將繳費收據通知聯、匯款單逕送或傳真甲方管理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備查，如未按期限繳納者，依本契約第九條處理。匯款帳號如下：

**匯款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匯款帳號：40130099556**

- (三) 甲方僅提供場地供乙方營運，其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仍屬甲方，其他與乙方使用目的不抵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所享有，乙方僅有依法規營運之權利。如因營運所衍生之執照申請及各項稅捐(包括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水電費、規費、維修、人事、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費用或損害賠償，應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 上述經營租金，如乙方於繳納期限內逾期未繳，甲方得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若該期經營租金逾期達2個月並經催告後仍未繳納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條 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乙方逾期違反本契約第四條第(一)款未於決標日之次日起算120天內完成設置，每逾期一日應處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三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但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本項逾期違約金最高為履約保證金百分之十五。
- (二)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經營租金繳納期限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未滿1個月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2.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在1個月以上未滿2個月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四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3.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在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八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4. 經營租金逾期繳納在3個月以上者，處該期經營租金的百分之十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三) 乙方對於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分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並處履約保證金的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乙方違反第十二條第(四)款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處原訂應繳保費百分之十，並限期於7日內回復原保險契約內容，違者，甲方得終止租約。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算如下：
  - 1. 履約保證金：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_\_\_\_\_ (kWp) × 10000 元。  
(即每1kWp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1萬元整)

2. 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為 \_\_\_\_\_ kWp，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萬元。

(二) 乙方應繳之履約保證金，應於訂約前或決標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自行選擇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郵政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質權人：國立中興大學)、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受益人：國立中興大學)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被保證人：國立中興大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被保險人：國立中興大學)為之。若以現金繳納，繳納處所：台中市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出納組。

第十二條 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 (一) 乙方於契約生效起，於設置完成達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二十五金額之票據；至完成向台灣電力公司併聯掛表，得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五十金額之票據。
- (二)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並將承租標的物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退還剩餘履約保證金。
- (三)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場所設施，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乙方若無法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獲得中央年度裝置容量分配者，致無法達成約定之標租系統設置容量，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十三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相關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營造綜合保險(需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租賃場地之火災保險
  - 公共意外責任險(含意外污染保險)
- (二) 保險期間自簽訂契約生效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 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契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八)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九)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場地租賃期間之所有財產、設備及施工（維護）、管理人員。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甲方、乙方及本案之工程承攬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含財物金額、運費及保險費之 110%。
5.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載明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3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20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下限金額 300 萬元，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下限與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上限 4000 萬元。應含廠商、分包廠商、機關及其他任何人員，並包括鄰近財物險。)
6.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自負金額上限 100 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害之自負金額 100 萬元為上限。

第十四條 終止租賃契約：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1.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四、五條款規定，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逾經營租金繳納期限達 2 個月，經甲方催告後仍未繳納者。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4.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5.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6.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7.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校務發展等公務需要者，甲方得與乙方協商其他適當地點，倘若仍無適當地點，乙方須無償拆除，不得要求甲方賠償任何損失。
8. 非人為因素導致原設置地點有安全上之疑慮，不再適合設置使用時，甲方得執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9. 乙方未依經審查通過計畫書內容執行，經甲方認定對校園衝擊甚大得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賠償任何損失。
10.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1.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二) 甲方因前款第 7 目、第 8 目、第 9 目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租約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約前 2 個月通知乙方。

(三) 政府因重大再生能源政策改變，致影響本租賃契約之執行，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得終止本租賃契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則依規定向甲方申請退回。

(四) 甲方依本條第(一)款所列事由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經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經營租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乙方同意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經營租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租賃建築物屋頂之返還：

(一) 乙方於續租契約到期時應將所設置之全套系統及設備無償贈與甲方，屆時如甲方視設備狀況不接受贈與，乙方應於3個月內拆除，回復租賃場地原狀，返還甲方。

(二)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應回復原狀返還承租標的物並於3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建築物屋頂；其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因該設備拆除所產生之處理費用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十六條 對於租賃建築物，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

第十七條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之租賃權作為財務上或債務上設定質權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八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一) 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有無效原因，如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二) 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

(三) 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 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1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經簽章生效後，雙方依上述各自收執。正本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每份契約附件，均與契約書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 國 立 中 興 大 學  
負 責 人： 薛 富 盛  
地 址： 台 中 市 南 區 興 大 路 145 號  
統 一 編 號： 52024101

乙 方

承租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